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

## 目录

释义.....	1
正文.....	10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7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39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0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1
七、 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2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9
九、 本次交易的披露信息.....	143
十、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44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45
十二、 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46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59
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2
附件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67
附件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02
附件四：已建、在建工程取得的合规手续.....	218
附件五：专利.....	223
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3

附件七：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245
附件八：其他重大合同.....	250
附件九：行政处罚.....	25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名词	说明
1.	电投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8，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蒙东能源、控股股东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	内蒙古公司、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	白音华煤电、标的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	白音华铝电	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系白音华煤电全资子公司
7.	高勒罕水务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白音华煤电控股子公司
8.	赤峰华禹水务	赤峰华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赤峰市华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白音华煤电参股公司

序号	名词	说明
9.	白音华露天矿、白音华二号矿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曾用名“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分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系白音华煤电分公司
10.	赤峰新城热电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系白音华煤电分公司
11.	坑口发电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系白音华煤电分公司
12.	铝电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铝电分公司”，系白音华煤电分公司
13.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均指相应主体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4.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电投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1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重组标的	白音华煤电 100%股权
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电投能源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名词	说明
17.	业绩承诺资产	在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包括： (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矿权；(2) 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8.	本次交易预案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9.	《重组报告书（草案）》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	评估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21.	交割日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电投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22.	过渡期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23.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损益
24.	《股权收购协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5.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序号	名词	说明
26.	《业绩补偿协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27.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2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100Z3564号《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9.	《审阅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阅字[2025]100Z0020号《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30.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0786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1.	《采矿权评估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25]第0030号《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32.	霍煤集团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	本所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词	说明
34.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8.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0.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2.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3.	《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4.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5.	《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46.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47.	《12号适用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序号	名词	说明
48.	《18号适用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49.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0.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5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5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53.	《26号格式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4.	《重组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55.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56.	《审核关注要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57.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名词	说明
58.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59.	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60.	中国法律、法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
61.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电投能源委托，担任电投能源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交易各方如下保证，即本次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投能源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电投能源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电投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投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电投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白音华煤电 100% 股权。

####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公司，内蒙古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18	14.55
前 60 个交易日	18.54	14.83
前 120 个交易日	19.45	15.57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2,241,573,49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5.57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

#### **4. 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4.7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49,174,342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22.46%。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 **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 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5.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 6.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用于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	40,000.00
白音华铝电公司 500kA 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	44,000.00
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	46,000.00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0,000.00
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160,000.00
<b>合计</b>	<b>450,000.00</b>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四）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 07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白音华煤电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白音华煤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753,316.10	1,099,819.19	346,503.09	46.00%
	收益法		1,075,460.47	322,144.37	42.76%

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白音华煤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9,819.19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白音华煤电发生了一次增资（以下简称“期后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15,100.00 万元。该笔期后增资由交易对方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人民币 15,100.00 万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1,114,919.19 万元。

##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甲方）与业绩承诺方（乙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 1. 业绩承诺资产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业绩承诺资产”指在本次交易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包括：

- (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
- (2) 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下简称“铝电资产”）。

### 2. 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 (1) 采矿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927.61 万元（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矿权评估

报告》（天兴矿评字〔2025〕第 0030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矿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927.61 万元（以下简称“采矿权交易价格”）。

(2) 铝电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41,967.21 万元（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0786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铝电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41,967.21 万元（以下简称“铝电资产交易价格”）。

### 3. 业绩承诺期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即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以此类推）。

### 4. 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25〕第 0030 号），露天矿采矿权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算，其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927.6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32,927.61 万元，采矿权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30.77 万元、55,430.77 万元、55,430.77 万元和 57,517.47 万元。据此，乙方承诺如下：

①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采矿权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166,292.31 万元。

②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采矿权在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168,379.01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指经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采矿权的模拟净利润，下同）。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2）业绩补偿原则

①若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进行补偿。

②股份补偿是指乙方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并由甲方进行回购注销。现金补偿是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③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④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乙方因采矿权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应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因转让采矿权所获得的采矿权交易价格。

### （3）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采矿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采矿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采矿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 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
- 3)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采矿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
- 4)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 5)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乙方实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6) 若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由乙方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一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十（10）日内予以注销；

- 7) 若按照本协议所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可由乙方向甲方之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偿送股的方案代替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案；无偿送股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标准为，以使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对甲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实施后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为原则。“其他股东”指截止乙方赠予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 若乙方因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按本协议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乙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六十（60）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 (4)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采矿权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总金额（乙方已补偿的总金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采矿权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总金额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价值，并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③资产减值补偿时，由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补偿方式及补偿程序均按照本协议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的约定执行。

### 5. 铝电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

报字[2025]第 0786 号)，铝电资产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771.91 万元、52,757.21 万元、52,613.74 万元和 52,812.64 万元。乙方承诺如下：

①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则铝电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净利润为 67,771.91 万元、52,757.21 万元和 52,613.74 万元。

②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则铝电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的净利润为 52,757.21 万元、52,613.74 万元和 52,812.64 万元。

上述“净利润”系指铝电资产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铝电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该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在计算铝电资产实现净利润时，还需扣除铝电资产因使用“电投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对铝电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如有），即甲方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铝电资产资本金方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而导致业绩承诺资产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募投项目当年度（即《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所对应的年度）对外融资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计算（以下简称“加权利率”）。

募集配套资金对铝电资产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铝电资产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加权利率×（1 - 铝电资产的所得税税率）×铝电资产以资本金方式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 （2）业绩补偿原则

①在业绩承诺期的每期末，铝电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铝电资产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如乙方当年度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②股份补偿是指乙方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并由甲方进行回购注销。现金补偿是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③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④无论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和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铝电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

### (3) 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铝电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

-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 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
- 3)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
- 4)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乙方实际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6) 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由乙方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一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十（10）日内予以注销；

7) 若按照本协议所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可由乙方向甲方之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偿送股的方案代替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案；无偿送股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标准为，以使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对甲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实施后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为原则。“其他股东”指截止乙方赠予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乙方因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按本协议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乙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六十（60）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 (4)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

铝电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包括测试时间、补偿触发条件、补偿金额与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以及执行程序，均参照采矿权相关条款。

### (六) 其他说明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其中，拟收购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取孰高。

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办法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因电投能源在 2024 年 12 月向下属单位实施了增资行为，根据上述监管规则，本次采用电投能源 2023 年度审计数据作为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及前十二个月投资总额合计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53.89%，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电投能源 (2023 年度 /2023年 12月31 日)	购买： 白音华 煤电 100%股 权	增资： 内蒙 古电投新能 源生态建设 有限责任公 司(2024年 12月)	增资： 内蒙 古霍煤鸿骏 铝电有限责 任公司转增 (2024年 11月)	增资： 库伦旗 电投新能 源有限公 司 (2024 年11 月)	交易规 模合计	占电投能 源经审计 财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85.01	239.47	9.43	11.99	0.48	261.37	53.89%
归母净资产	343.04	111.49	9.43	11.99	0.48	133.39	38.88%
营业收入	268.46	73.16	-	-	-	73.16	27.25%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电投能源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6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2025年11月14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025年12月18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5日，蒙东能源出具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资本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5日，国家电投集团出具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资本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 4.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6日，内蒙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白音华煤电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白音华煤电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2025年6月17日，内蒙古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5.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25 年 11 月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6.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准。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电投能源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根据电投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及电投能源相关公告，电投能源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名称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332663405

事项	说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注册资本	224157.34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资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辽市知识产权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事项	说明
上市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28.SZ
股票简称	电投能源

## 2. 电投能源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电投能源的工商档案、相关公告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能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设立及上市情况

电投能源前身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2001]60 号文《关于设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共同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1000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企[2001]1122 号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28,107.70 万元出资，按 65.46% 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 18,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0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拥有的 4,000 万元债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相同折股比例折为股本；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以相同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公开发行股票7,8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7,618.45万股增至65,418.45万股，所发行股票于2007年4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128”。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蒙东能源”)	46,094.76	70.46
2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60.82	8.04
3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3,758.82	5.75
4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978.91	1.50
5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491.98	0.75
6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327.99	0.50
7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99	0.25
8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99	0.25
9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131.19	0.20
10	中国矿业大学	123.00	0.19
11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23.00	0.19
小计		<b>57,618.45</b>	<b>88.08</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7,800.00	11.92
合计		<b>65,418.45</b>	<b>100.00</b>

## (2)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①2008 年转增股本

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4,184,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654,184,5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850,439,850 股。本次增资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3 号）。

### ②2009 年转增股本

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15 日为转增基准日，以资本公积金 255,131,955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18 日已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105,571,805 股。本次增资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45 号）。

### ③2010 年转增股本

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5,571,8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21,114,361 股，2010 年 5 月 20 日已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26,686,166 股。本次增资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 第 130 号）。

### ④2011 年国有股份转持社保基金

2011 年 3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转持露天煤业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通知》（内国资产权函[2011]31 号），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的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国有股转持公告》（2009 年第 63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国有股转持工作的通知》（财企[2010]393 号）通知和要求，经国有股东的监管机构（通辽市财政局、经信委）核实，同意霍煤集团持有的公司 160.8606 万股转给全国社保基金持有。

2011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追溯划转第二批中央级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社保基金会有关问题的函》（产权函[2011]18号），追溯蒙东能源和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两家中央级国有股东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1,409.4461万股和4.0115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2011年内已将上述应划转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账户。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蒙东能源	93,480.17	70.46	-1,409.45	-1.06%	92,070.73	69.40
霍煤集团	10,668.93	8.04	-160.86	-0.12%	10,508.07	7.92
其他流通股东	28,519.52	21.50	1,570.31	1.18%	30,089.82	22.68
合计	<b>132,668.62</b>	<b>100.00</b>	-	-	<b>132,668.62</b>	<b>100.00</b>

## ⑤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307,692,307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5.5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4,959,999.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65,039,995.63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34,378,47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蒙东能源	96,786.11	59.22
2	霍煤集团	10,508.07	6.43
3	其他流通股东	56,143.67	34.35
合计		<b>163,437.85</b>	<b>100.00</b>

#### ⑥2019 年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核准，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蒙东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70,516.25 万元，向控股股东蒙东能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54,161,602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5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416.16 万元，变更后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78,854.01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3,033,4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7.7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34,999,992.04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18,920,101.1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位，到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 号）验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蒙东能源	112,202.27	58.39
2	霍煤集团	9,378.54	4.88
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4	3.34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69.67	3.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7.02	1.1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2.48	0.60
7	孙桂霞	1,025.05	0.53
8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健 FOF 单一资金信托	918.58	0.48
9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871.56	0.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5.59	0.42
小计		<b>141,167.48</b>	<b>73.46</b>
其他流通股东		50,989.87	26.54
合计		<b>192,157.35</b>	<b>100.00</b>

## ⑦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472,047股的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922,478.7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53,077,521.23元。2023年3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2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41,573,49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2023年7月17日，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登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22,721	55.77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80,000,000	3.57
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2.87
4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43,662,306	1.95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78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8,745,549	1.73

<sup>1</sup> 2021年11月11日，经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2007年7月2日，“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80,138	1.43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89
9	宣元哲	13,752,093	0.61
10	高淑贞	10,666,100	0.48
小计		<b>1,593,096,259</b>	<b>71.07</b>
其他流通股东		648,477,234	28.93
合计		<b>2,241,573,493</b>	<b>100</b>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能源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电投能源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电投能源的股权结构

根据电投能源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电投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蒙东能源	125,002.27	55.77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4	2.87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5,663.63	2.53
4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3.25	2.3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4.47	2.1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6	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 霍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492.98	1.56
7	宣俊杰	2,990.40	1.33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83.63	1.29
9	高淑贞	2,866.46	1.28
10	宣元哲	2,444.03	1.09

## (二) 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公司，根据内蒙古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MA0N370R4T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事项	说明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内蒙古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一) 《股权收购协议》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5月16日，电投能源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就电投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先决条件、实施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本协议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已按内蒙古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2.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电投能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同时同意内蒙古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电投能源；
4.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5. 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2025年11月14日，电投能源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电投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025年11月14日，电投能源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就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业绩补偿协议》与《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白音华煤电100%股权。白音华煤电主营业务为煤炭、电解铝和火力发电业务，并拥有电解铝生产配套自备电厂2×350兆瓦火电机组以及配套新能源发电机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有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②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受到1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白音华煤电的业务及相关资质”之“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https://fgw.nmg.gov.cn/xynmg/>，下同）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本次交易为同一集团内的重组，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豁免申报的情形，电投能源可以不提起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及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情形；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能源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电投能源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电投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电投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已经电投能源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电投能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白音华煤电的工商档案、内蒙古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100%股权，内蒙古公司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受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白音华煤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白音华煤电将成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电投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电投能源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电投能源、内蒙古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电投能源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

结构。国家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内蒙古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电投能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电投能源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能源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投能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772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电投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分期发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分期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增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亦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在煤炭、电力和电解铝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

易前后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部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制定了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有效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国家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内蒙古公司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电投能源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100%股权，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电投能源与内蒙古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取得并且《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相关书面文件，白音华煤电注入电投能源后，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煤炭资源量、电解铝产能，提升上市公司整

体资产和利润规模以及行业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性，加强优质资源储备和产能布局，增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12号适用意见》以及《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用于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12号适用意见》以及《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不低于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2,241,573,49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5.57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公司出具的承诺，内蒙古公司承诺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电投能源股份，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锁定不予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投能源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用于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含）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5.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电投能源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 2. 符合《18 号适用意见》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电投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电投能源总股本的 30%，符合《18 号适用意见》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 3.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内蒙古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4. 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国家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内蒙古公司、电投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项下国家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内蒙古公司、电投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开承诺符合《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 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8号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100%股权。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煤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事项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756662979Q
住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法定代表人	徐长友
注册资本	747,842.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项	说明
登记机关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股权结构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47,842.67	747,842.67	100%	货币

根据白音华煤电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持有白音华煤电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 （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2003 年 12 月，白音华煤电设立

200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设立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03 年 10 月 30 日，白音华煤电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锡盟企字（2003）字第 087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2 日，白音华煤电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内蒙

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12 月 25 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安会验字（2003）第 0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止，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2,000 万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1,750 万元；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1,2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0	2,000	4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	1,750	3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50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 2. 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国资企改字[2003]47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3]449号《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自治区所属全部发电资产(包括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全部发电资产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白音华煤电35%的股权转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一致通过股东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变动未进行工商登记，根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2004年，内蒙古电力实施‘厂网分家’改革，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贵公司35%股权作为部分对我公司的出资，故贵公司35%股权转由我公司持有。’

变更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0	2,000	4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	1,750	3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50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 3.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6 日，白音华煤电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三方出资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up>3</sup>调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出资人，调整后的出资比例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5%、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2007 年 5 月 16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出资人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公司出资人调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75%）、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2007 年 7 月 9 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750	3,750	75

---

<sup>3</sup> 2005 年 10 月 20 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50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 4.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至 90,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证京基验字[2007]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5,000 万元。实际收到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10,55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520 万元。<sup>4</sup>

2007 年 10 月 25 日，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sup>5</sup>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7,500	77,670	7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	32,850	25
合计	90,000	110,520	100

#### 5. 200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至 305,486 万元

2009 年 6 月 2 日，白音华煤电作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

<sup>4</sup> 根据验资说明，本次股东出资多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资金留待下次审验为注册资本。

<sup>5</sup> 此处持股比例按照认缴注册资本计算，下同。

公司 2009 年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0,000 万元增加到 305,486 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61,614 万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up>6</sup>以货币形式增资 53,872 万元。公司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229,1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6,37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2009 年 6 月 22 日，通辽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信达验字[2009]第 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止，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5,48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5,486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5,48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486 万元。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9,114	229,114.	7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720	763,720	25
合计	305,486	305,486	100

## 6. 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651,938.67 万元

2012 年，白音华煤电作出 2012 年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54,860,000 元增加到 6,519,386,666.67 元，本次增资 3,464,526,666.67 元。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598,400,000

---

<sup>6</sup> 2008 年 1 月 4 日，“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蒙东能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866,126,666.67 元。公司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4,889,5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5%；股东蒙东能源出资 1,629,846,666.67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2012 年 2 月 21 日，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辽信达验字[20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64,526,666.67 元。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2,571,900,000.00 元，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26,500,000.00 元，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866,126,666.67 元。白音华煤电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519,386,666.67 元，实收资本为 6,519,386,666.67 元。

后，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6 月 27 日，白音华煤电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889,540,000	4,889,540,000	7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9,846,666.67	1,629,846,666.67	25
合计	6,519,386,666.67	6,519,386,666.67	100

## 7. 2012 年 12 月，公司分立、减资

2012 年，白音华煤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分公司资产以及持有的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立，派生出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蒙东能源持有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2012 年，白音华煤电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白音华煤电所属铁路、港口、物流等相关资产进行分立，此次分立评估的时

点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分立后本次减资 279,092 万元，注册资本由 6,519,386,666.67 元减至 3,728,466,666.67 元。

2012 年 7 月 1 日，白音华煤电在锡林郭勒日报发布《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分立的债权人公告》。2012 年，白音华煤电（存续企业）与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派生企业）签署《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白音华煤电拟进行派生分立，决定分立路港板块相关资产负债（白音华煤电公司铁路分公司、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成立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司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2]第 091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出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权债务、部分固定资产、锦州结算中心及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分公司及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备案。

2012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万华验字（2012）19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白音华煤电已减少注册资本 2,790,920,000.00 元，其中：减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2,093,190,000.00 元，减少蒙东能源出资 697,7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728,466,666.67 元、实收资本 3,728,466,666.67 元。

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6,350,000	2,796,350,000	75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116,666.67	932116666.67	25
合计	3,728,466,666.67	3,728,466,666.67	100

### 8. 2013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86,180 万元

2012 年 12 月，白音华煤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 133,333,333.33 元，注册资本由 3,728,466,666.67 元增至 3,861,8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万华验字（2012）1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白音华煤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3,333,333.33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861,8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861,8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96,350,000.00	2,896,350,000.00	7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450,000.00	965,450,000.00	25
合计	3,861,800,000.00	3,861,800,000.00	100

### 9.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白音华煤电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名称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原股东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电投集团发文《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转让至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投财资[2017]164 号），将国家电投

集团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75% 股权划转至内蒙古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白音华煤电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与内蒙古公司签署《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将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75% 股权无偿划转给内蒙古公司。

2017 年 11 月 5 日，白音华煤电 201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将持有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至内蒙古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持有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股权划转至内蒙古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 年 11 月 20 日，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 21 日，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86,1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89,635	7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45	25
合计	386,180	100

## 10.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蒙东能源与内蒙古公司签署《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蒙东能源将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25% 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4,712.34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9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白音华煤电 25% 股权评估值为 84,712.34 万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产权持有单位蒙东能源就产权转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备案编号：7826GJDJ2021429)。

2021 年 12 月 27 日，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白音华煤电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86,180	100
合计	386,180	100

### 11. 202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至 747,842.67 万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公司作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白音华煤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7,478,426,700 元。

2025 年 11 月，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90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白音华煤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16,626,7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478,426,7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7,478,426,700.00 元。

其中，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白音华煤电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1 日，白音华煤电就前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白音华煤电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478,426.67	100
合计	7,478,426.67	100

内蒙古公司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1.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

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国家电投集团已出具《关于白音华煤电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1.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相关主体合法存续的情况。2.就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中存在分立事项未及时办理国资审批等情况导致的瑕疵事项，本公司予以追认，相关情况不会对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清晰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白音华煤电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及上述说明文件及确认函，白音华煤电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内蒙古公司合法持有白音华煤电股权。

###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白音华铝电；1 家控股子公司，即高勒罕水务；1 家参股公司，即赤峰华禹水务；4 家分公司，即白音华露天矿、赤峰新城热电、坑口发电、铝电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控股子公司

##### （1）白音华铝电

根据白音华铝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铝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名称	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MADYF8W5X4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露天矿路南侧 200 米处办公楼 2 栋办公用房 70 间
法定代表人	祝元兵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7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事项	说明
登记机关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铝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白音华煤电	220,000	100%

## （2）高勒罕水务

根据高勒罕水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勒罕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名称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7722087687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拉根尔街
法定代表人	韩炜
注册资本	2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05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水资源开发、存储、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事项	说明
	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登记机关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勒罕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26,640	90%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60	10%

## 2. 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白音华煤电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为赤峰华禹水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名称	赤峰华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3797189030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马涛
注册资本	21,464 万元

事项	说明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8日至2056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的供水；农田、林地、草牧场灌溉、水库除险加固、水库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水产养殖的生产与销售
登记机关	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华禹水务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3,600	16.77%
巴林右旗祥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8	47.56%
内蒙古亿峰源农水开发有限公司	7,656	35.67%

### 3. 分支机构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煤电下属分公司包括白音华露天矿、赤峰新城热电、坑口发电、铝电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白音华露天矿

事项	说明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6673270790

事项	说明
住所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化工园区
负责人	于亚波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0日至2037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赤峰新城热电

事项	说明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099763189P
住所	赤峰市松山区松洲路西、松一街南、松二街北
负责人	王晓驰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7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筹建发电站及供热前期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事项	说明
登记机关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坑口发电

事项	说明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0993707484
住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负责人	李泽华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1日至205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铝电分公司

事项	说明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MA0MYRLT7F
住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煤电硅分公司办公楼
负责人	刘焜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7日至203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筹建发电站及前期工程；火力发电、供热、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登记机关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四）白音华煤电的主要资产

### 1. 采矿权

#### （1）采矿许可证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煤电持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发证机关
C100000201106 1110113389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白音华煤电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	煤	1500 万吨/年	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

#### （2）采矿权历史沿革

2004 年 2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1500000410193），确定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矿勘查面积为 32.27km<sup>2</sup>。但在总体规划中，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境界内早已存在小范围探矿权，权属归属于大连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面积 2.89km<sup>2</sup>；在各级政府协调下，2004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与大连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重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1500000421891，面积为 35.16km<sup>2</sup>。

2005 年 1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资储备字[2005]3 号）。2005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编号：国资储备字[2005]303 号）。

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

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1000000610006，矿区面积 30.1894km<sup>2</sup>，开采标高 1118～756m，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由于国家电投集团对所属二级、三级单位统一变更公司名称，2022 年 3 月，白音华二号矿将原有的《采矿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采矿权人名称由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矿山名称由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

### (3) 有偿处置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人）与白音华煤电公司（受让人）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1500022019C56），主要内容如下：项目名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地理位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开采矿为：煤。依据审查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 14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 303 号），矿区面积 30.1894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为 99,753.5 万吨，依据受让人提供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式：露天开采，设计开采规模：1500 万吨/年。

经评估内自然采收益用字[2019]60 号确定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203,641.34 万元，具体缴纳方案如下：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40,728.26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受让人成为采矿权人后，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变更及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应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采矿权人，应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与出让人重新签署出让合同，本合同同时作废。

2020 年 1 月 22 日，白音华煤电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支付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407,282,600 元；2020 年 3 月 1 日，白音华煤电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支付第二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96,000,000 元；2021 年 2 月 23 日，白音华煤电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支付第三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96,000,000 元；2022 年 1 月 7 日，白音华煤电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支付第四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96,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10 日，白音华煤电向锡林郭勒盟税务局支付第五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96,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10 日，白音华煤电向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第六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96,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7 日，白音华煤电向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支付第七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96,000,000 元。

#### （4）储量备案情况

2004 年 12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编号：国资矿评储字[2004]161 号）。2005 年 1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编号：国资储备字[2005]3 号）。

2005 年 12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编号：国资矿评储字[2005]145 号）；2005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编号：国资储备字[2005]303 号）。

##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拥有 25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通过划拨取得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取得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

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赤峰新城热电尚有 1 宗土地共 1980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2025 年 5 月 30 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依据《关于赤峰新城热电灰场管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5〕497 号）文件，穆家营子镇官仓沟村集体农用地 0.1984 公顷（耕地 0.1076 公顷、林地 0.09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已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作为赤峰新城热电灰场管理站项目建设用地。你公司可在依法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按照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办理项目相关土地证件。”

同时，就划拨土地，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后是否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复函》《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上市后是否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复函》，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赤峰新城热电公司上市后是否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批复》（赤松政字〔2025〕79 号），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保持现有土地利用现状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会对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199 项，合计建筑面积 267,717.5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无证房产合规证明及无证房产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系综合办公楼、主控楼等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白音华铝电 <sup>7</sup>	2025年6月6日，西乌珠穆沁旗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载明“你单位负责建设的高精铝板带项目及附属项目、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2×35万千瓦机组项目各项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54735平方米，其中高精铝板带项目239005.44平方米、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2×35万千瓦机组项目15728.87平方米，目前暂未取得不动产房屋登记手续。经审核，高精铝板带项目及附属项目、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2×35万千瓦机组项目各项建筑设施，相关登记材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不存在产权登记障碍，待与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权属登记信息核实后，可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2	赤峰新城热电	2025年6月16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你单位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中电投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该工程项目各项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约85301.63平方米，系你单位生产经营需要建设的自有房产。你单位可在依法取得前置手续后，按照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办理项目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3	坑口发电	2025年6月11日，西乌珠穆沁旗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载明“你单位负责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各项建筑设施总占地面积：35916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5630.4平方米，目前暂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述建

---

<sup>7</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铝电已就该《证明》中所涉52,786.87 m<sup>2</sup>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余房产陆续登记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筑物包含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蒙 (2021) 西乌旗不动产权 0005386 号证书范围内，用于项目单位生产经营建设。待项目单位取得该建筑物五方验收报告及验收单后，办理该建筑物不动产证。”

此外，内蒙古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乙方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时办理土地、房产相关证照。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为使用土地、房产的行为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问题需要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乙方将予以全额补偿，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失。

乙方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瑕疵，因土地、房产等资产问题被处罚、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被拆除、被收回等）以及重大或有负债或未履行完毕有重大违约风险的合同导致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的，乙方将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房产

根据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形。

## 4. 已建、在建工程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已建、在建工程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建、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1	煤炭	白音华露天矿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	已建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业务		音华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2		赤峰新城热电	内蒙古中电投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已建
3	火电业务	坑口发电	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	已建
4		白音华铝电	锡林郭勒盟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自备电厂 2×350 兆瓦火电机组）	已建
5		白音华煤电	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	在建
6		白音华煤电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	在建
7	新能源业务	白音华煤电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光伏项目	已建
8		白音华铝电	白音华铝电公司厂区三期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9		铝电分公司	自备电厂分布式光伏	已建
10		铝电分公司	白音华铝电公司 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已建
11		铝电分公司	白音华铝电公司 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已建
12	电解铝业务	白音华铝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精铝板带产品项目	已建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13	水务业务	高勒罕水务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罕水库工程	已建

前述已建、在建工程取得的合规手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已建、在建工程取得的合规手续”。

## 5.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铝电分公司	64861681	6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铝电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2) 专利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获授予专利权的境内专利共 6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6. 电解铝产能指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 1 项电解铝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取得方式	对应的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建设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完成情况
40.53 万吨 电解铝产能置换	产能置换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精铝板带产品项目	2018-152526-32-03-005336	(1) 本项目建设所需 27.75 万吨电解铝产能分别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万吨和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置换，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告（内经信原工字[2017]502 号、内经信原工字[2018]43 号）。  (2) 本项目备案变更后增加的 12.78 万吨电解铝产能分别是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 万吨、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万吨、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1 万吨、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铝业 0.08 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置换，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告（内经信原工字[2018]660 号、内工信原工字[2019]526 号）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规定“电解铝建设项目在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项目建设与退出产能拆除可同步进行，但在新建项目投产或者已建成项目复产时，退出项目必须达到拆除动力装置（变压器、整流器）、封存电解槽、限期拆除等相关淘汰要求，不具备重启条件，坚决杜绝产能叠加问题”。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铝电分公司已与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合同，白音华煤电已与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合同，分别置换电解铝产能指标 11.43 万吨、7.5 万吨、16.5 万、5.1 万吨，合计 40.53 万吨。根据白音华铝电的说明及公示文件，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应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已经退出，高精铝板带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投产，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精神，具体签署的产能指标交易合同如下：

2017 年 9 月 25 日，铝电分公司（受让方）与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签署《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合同》；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出让方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43 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受让方，该指标交易价格为 1500 元/吨铝，共计 1714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白音华煤电（受让方）及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机构）签署《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合同》，本合同转让标的为 7.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该指标转让价为 3700 元/吨，7.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价款共计 2775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白音华煤电（受让方）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签署《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交易合同》，出让方将位于青铜峡市大坝镇的 16.5 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甲方，该指标转让价为 1800 元/吨，16.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总费用共计 29700 万元。

2017年9月25日，白音华煤电（受让方）、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出让方）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方）签署《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交易合同》，出让方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网站上公布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中的原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的5.1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白音华煤电，该指标转让价为2750元/吨，5.1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总费用共计14025万元。

## （五）白音华煤电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白音华 煤电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2	白音华铝电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高勒罕水务	水资源开发、存储、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4	白音华露天矿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5	赤峰新城热电	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筹建发电站及供热前期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6	坑口发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电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铝电分公司	筹建发电站及前期工程；火力发电、供热、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 2. 业务资质

根据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白音华煤电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611 10113389	2022年3月25日	2036年1月10日	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
2.	白音华铝电	排污许可证	91152526MADYF 8W5X4001P	2024年8月1日	2029年7月31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3.	白音华铝电（自备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152526MADYF 8W5X4002P	2024年10月11日	2029年10月10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4.	白音华铝电	取水许可证	C152526S2025-0005	2025年9月25日	2030年9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5.	白音华铝	取水许可证	C152526S2024-	2024年	2029年12	内蒙古自治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电		0007	12月25日	月24日	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6.	高勒罕水务	取水许可证	C152526S2025-0002	2025年6月12日	2030年6月11日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7.	高勒罕水务	取水许可证	D152526G2022-0006	2022年6月10日	2027年6月9日	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
8.	铝电分公司自备电厂	取水许可证	C152526S2022-0005	2022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9.	白音华露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12)HG002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10.	白音华露天矿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525260477	2011年12月28日	2153年1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11.	白音华露天矿	取水许可证	A152526G2022-0044	2022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1日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12.	赤峰新城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404099763189P001P	2025年6月16日	2030年6月18日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	赤峰新城热电	供热经营许可证	(赤)热证字第2024-002号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8日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赤峰新城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517-00171	2023年11月14日	2037年11月12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15.	坑口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510524-01255	2024年6月26日	2044年6月25日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6.	坑口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25260993707484001P	2024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7.	坑口发电	取水许可证	C152526S2024-0006	2024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 3.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 安全生产

白音华煤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各下属公司承接上级制度和要求，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此外，公司全面推动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风险辨识、评估、控制以及数据库等管理程序，对各类风险实行分级、分类全过程动态管控，定期发布风险公示、预警信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合规证明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白音华煤电	<p>2025年5月23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为我单位所辖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我局处罚的情形。”</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煤电在安</p>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白音华铝电	2025年5月23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为我单位所辖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	高勒罕水务	<p>2025年5月27日，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出具《证明》，载明“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委所辖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涉水法律法规而受到水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025年6月20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西乌旗水利局反馈，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运行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西乌旗水利局也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截止目前，我单位未接到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和报告，因我单位不是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故我单位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高勒罕水务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4	白音华露天矿	2025年5月20日，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为我单位监管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	赤峰新城热电	2025年6月10日，赤峰市松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载明“经资料审查和查阅我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系统，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未接到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099763189P）在松山区辖区发生致人死亡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赤峰新城热电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6	坑口发电	<p>2025年6月1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坑口发电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7	铝电分公司	<p>2025年5月23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为我单位所辖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我局处罚的情形。”</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铝电分公司在安</p>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部分。

## （2）环境保护

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已建、在建工程的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批复取得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白音华煤电的主要资产”之“4.已建、在建工程”部分。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白音华煤电	<p>2025年5月28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开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除下属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于2025年4月27日受到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署环罚（西）字[2025]2号行政处罚外，未发生生态环境系统的行政处罚案件。”</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煤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2	白音华铝电	<p>2025年5月26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开具《证明》，载明“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p>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铝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高勒罕水务	<p>2025年5月28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开具《证明》，载明“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态环境系统的行政处罚案件。”</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高勒罕水务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4	白音华露天矿	<p>2025年5月19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开具《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载明“2025年4月27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被行政处罚10万元整，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完成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次处罚外，该公司自2022年1月1以来，不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露天矿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5	赤峰新城热电	2025年4月1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开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赤峰新城热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6	坑口发电	<p>2025年5月26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开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坑口发电分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态环境系统的行政处罚案件。”</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坑口发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7	铝电分公司	<p>2025年5月26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开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铝电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p>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已建、在建工程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取得相关批复，且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等资料，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交易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中重大融资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部分借款合同的约定，内蒙古公司转让白音华煤电股权需取得相关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已取得所涉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文件。

### 2.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1亿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白音华煤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白音华煤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电投集团	实际控制人
2	内蒙古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白音华煤电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电投集团及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除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子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2	鑫汉（香港）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3	赤峰中电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中电投土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延安市荣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延安市艺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内蒙古大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8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9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二连浩特长风协合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安达市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肥西县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甘肃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广西桂平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广西国电投浙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3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吉林更生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1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龙州县百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铁路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6	能德（临清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8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4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5	寿光电投昊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7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8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9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0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1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2	通榆开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3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4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5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6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7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8	襄阳绿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9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0	益阳市资阳区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1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2	张掖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3	漳州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4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5	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6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7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8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3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5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6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7	贵州元龙综合能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8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9	中电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3) 白音华煤电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 ①控股子公司

白音华煤电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之“1. 控股子公司”。

## ②合营、联营企业

白音华煤电的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赤峰华禹水务	联营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体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所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公司及白音华煤电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为白音华煤电的关联方。

（4）白音华煤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白音华煤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长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铁会	监事
3.	国家电投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铁会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铁会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张铁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张铁会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白音华煤电撤销监事职位，张铁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白音华煤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白音华煤电的关联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白音华煤电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白音华煤电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白音华煤电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白音华煤电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白音华煤电的关联方。

###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安达市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58	-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0.65	61.38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接受劳务	92.30	464.72	502.35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6.96	6,872.35	4,546.69
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26	-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98.73	12,532.02	29,091.41
肥西县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91	-
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6.72	-
甘肃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12.26	-
广西桂平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51	-
广西国电投浙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90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37.56	273.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 中心	接受劳务	15.90	59.48	56.4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 备分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14,226.31	7,309.60	12,201.69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2	565.88	306.03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0.25	69.57	26.74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06	3.87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168,544.69	310,268.98	154,383.2 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热电厂	接受劳务	-	729.86	934.88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3,121.21	8,361.47	3,106.49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170.25	1,015.27	217.30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1.27	44.7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	623.7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1.55	-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79	32.71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4	-
吉林更生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3.50	-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92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50	-
克州绿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3.94	-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39	-
龙州县百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23	-
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3.05	-
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54	-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16,654.42	36,150.74	17,497.03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17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2,307.74	9,347.84	8,486.6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4,621.31	11,612.30	11,300.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9,174.31	-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铁路分公司	接受劳务	10,928.73	20,800.88	19,286.17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铁路分公司	采购商品	-	1.46	-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8.94	859.58	591.76
能德（临清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47	-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1.45	-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80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22.19	5,190.89	20,510.55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489.97	-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2.74	620.11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666.74	205,530.7 5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6.26	1,090.67	704.22
寿光电投昊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1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3.67	-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26.89	59.91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2.26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64.17	0.78
通榆开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35	-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8.75	-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41	-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5.82	-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23	-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3.41	18.23
襄阳绿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6	31.76	-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54	-
益阳市资阳区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9	-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9.60	-
张掖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35	-
漳州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48	-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4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4.18	-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3.36	270.25	-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2.2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发电总厂	接受劳务	1,586.12	132.10	7.34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89	-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6	55.90	26.86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8	-	-
贵州元龙综合能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	接受劳务	8.92	-	-
<b>合计</b>		<b>239,281.79</b>	<b>484,955.14</b>	<b>491,284.53</b>
<b>占营业成本的比例</b>		<b>62.00%</b>	<b>58.96%</b>	<b>91.73%</b>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 林郭勒分公司	出售商品	-	0.15	-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67.97	-	2,345.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90.67	21,161.06	32,026.12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	1,494.83
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32.56	3,313.05	4,863.00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5,044.53	17,056.05	23,558.48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出售商品	5,838.64	2,081.12	3,709.8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出售商品	2,009.74	1,972.21	4,588.40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229.66	60,924.17	44,640.38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出售商品	1,135.79	7,727.98	6,642.1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441.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出售商品	-	12,560.32	29,398.85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345.97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0.26	184.06	112.04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7,150.55	56,878.92	51,061.74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80	43.13	3.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出售商品	31.10	41.11	144.61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741.83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141.16	223.93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2.17	7.56	-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67	43.35	43.30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37.74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5,382.88	10,590.19	14,371.4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	出售商品	-	0.68	1,415.2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分公司	提供劳务	18.87	37.74	-
合计		72,442.86	195,764.02	229,210.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5%	17.17%	31.33%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向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资产。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设备	241.76	559.83	490.2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2016/8/30	2024/12/9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4/15	2025/4/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10/18	2025/10/1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7/15	2027/7/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24/8/28	2027/8/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5/3/13	2030/3/12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6/29	2026/6/28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2023/1/16	2026/1/1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3/1/17	2026/1/1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2/24	2028/2/2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4/11/21	2027/11/20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2/12	2025/12/11
<b>合计</b>	<b>507,000.00</b>	-	-
<b>2024 年末</b>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3/10	2025/3/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4/15	2025/4/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10/18	2025/10/1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7/15	2027/7/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24/8/28	2027/8/28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6/29	2026/6/28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2023/1/16	2026/1/1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	2023/1/17	2026/1/1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2/27	2025/2/2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2024/11/21	2027/11/20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2/12	2025/12/11
<b>合计</b>	<b>554,300.00</b>	-	-
<b>拆出</b>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5/15	2025/5/14
<b>2023 年末</b>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75,000.00	2023/1/16	2025/1/1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6/29	2026/6/28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2023/1/16	2026/1/1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	2023/1/17	2026/1/1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2023/2/27	2025/2/2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23/6/6	2025/2/2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3/7/20	2025/2/2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8/18	2024/8/1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8/30	2024/8/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7/14	2024/7/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3/10	2025/3/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4/15	2025/4/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10/18	2025/10/18
<b>合计</b>	<b>650,300.00</b>	-	-
<b>拆出</b>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5/19	2024/5/18

####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存放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30.05	18,413.05	16,609.45

②存放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75	385.60	242.49

③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天津大板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度签订的《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大板发电资产专项计划（类 REITs）”；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大板电厂对合计 16.23 亿元委托贷款本金作为非入池资产，白音华煤电按照原持有的 5% 的股权比例享有该非入池资产的权利、义务、收益、责任及风险，根据上述安排白音华煤电享有对该 16.23 亿元委托贷款 5%本金及利息的收款权利，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该收款权利对应金额为 8,708.53 万元、7,782.22 万元、7,924.64 万元。

### 3. 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593.39	1,403.72	1,144.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4年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12,520.36	11,236.92	6,504.30
	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6.03	-	411.1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41	1,073.43	646.1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1,006.52	-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142.24	-	136.61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	194.06	122.12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91.07	4,647.79	2,508.85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33.90	-	1.36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0.92	47.31	123.00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840.73	-	3,505.96
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0	-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	-	858.29
合计		32,849.17	18,603.23	15,962.67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7.49	22.15	99.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4年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23.70	82.28	901.33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	9.00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457.95	456.94	190.00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0.00	-	-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4.75	-	14,578.30
<b>合计</b>		<b>8,773.19</b>	<b>548.22</b>	<b>15,669.63</b>
其他应收款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1.07	361.07	361.07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33	12.33	2.3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5	-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752.88	2,752.88	2,752.88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	-	0.19
<b>合计</b>		<b>3,318.13</b>	<b>3,126.27</b>	<b>3,116.46</b>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51.41	5,223.87	5,223.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9.13	389.13	389.13
	合计	<b>33,440.55</b>	<b>5,613.01</b>	<b>5,613.01</b>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79.88	-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44.18	163.31	442.11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1,969.22	24.08	2,248.34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305.13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9.46	289.4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	-	0.3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4.30	787.59	718.54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4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0.52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19.47	-	24,460.97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	-	85.0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1,295.04	302.22	240.94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46.63	493.21	59.38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5.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3.84	1,185.62	2,293.1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1.62	-	9.71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3,431.83	18,420.09	1,239.0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38.94	888.42	1,660.87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7,944.01	1,799.78	4,899.62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441.38	83.49	327.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503.58	21.45	21.45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19.37	-	-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88.56	34,725.46	16,957.53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5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86	189.86	189.8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	795.72	-	6.46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0	6.21	-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6.94	-	-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2.15	-	-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34	-	-
	中电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42.98	-	-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10.96	-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7.80	-	-
	合计	<b>63,708.36</b>	<b>59,460.12</b>	<b>56,492.24</b>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53.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7.57	517.57	379.4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88.80	8,543.04	7,862.94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153.00	-	61.4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730.45	79.07	438.56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21.98	28,572.52	42,421.56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90	96.90	4.80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源物资装备分公司	10.00	-	-
	合计	<b>48,018.72</b>	<b>37,809.11</b>	<b>51,222.00</b>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0.76	-	-
应付股利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	0.62	-	-
	合计	<b>1.38</b>	-	-
应付股利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6.18	675.29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0,832.03	40,832.03	-
合计		<b>41,638.21</b>	<b>41,507.32</b>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票据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3,765.00

## (八) 纳税情况

###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白音华煤电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 (1) 白音华煤电的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3.	土地使用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2 元/平方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7.	资源税	应税收入	10%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 ①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2023年度，企业因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可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加计抵减额。

高勒罕水务符合政策规定，2023年属于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范围。

#### ②留抵退税附加税费计征基数调减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五条规定，对符合条件取得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款，在后续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时，企业可从计税（征）依据中扣除已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该政策适用于2022年4月1日及以后新收到的留抵退税款，通过冲减后续计税基础的方式减轻纳税人负担，而非直接退还附加税费。白音华煤电符合政策规定，2023年-2024年9月属于留抵退税附加税费计征基数调减政策税收优惠范围。

#### ③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的规定，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白音华煤电符合政策规定，2023年-2025年属于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范围。

## （2）企业所得税

### ①残疾人就业工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对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费用，可在据实扣除基础上按100%加计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结转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白音华煤电、白音华铝电符合政策规定，2023年-2025年属于残疾人就业工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范围。

## （3）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①供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的规定，对兼营供热企业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白音华煤电符合政策规定，2023年-2025年属于供热企业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范围。

### ②房产税

依据2022年1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9号，2022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调整为30%。白音华煤电符合政策规定，2023-2025年度属于房产税税收优惠范围。

### ③土地使用税

依据2019年3月21日《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提请批准〈锡林郭勒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锡署发[2019]6号）文件，享受税额标准由4元每平米调整至3.2元每平米。白音华煤电符合政策规定，2023-2025年度属于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范围。

### 3. 税务合规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税务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白音华煤电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煤电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白音华铝电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铝电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高勒罕水务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高勒罕水务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白音华露天矿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白音华露天矿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赤峰新城热电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赤峰新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城热电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坑口发电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坑口发电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铝电分公司	2025年11月12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获取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铝电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近三年）、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白音华煤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 2. 行政处罚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19项行政处罚，针对该等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为电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100%股权，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继受，仍由标的公司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白音华煤电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公司，为电投能源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14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电投能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 2.关于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白音华煤电同电投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白音华煤电同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白音华煤电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白音华煤电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产生严重依赖。

本次交易后，白音华煤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电投能源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蒙东能源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 在进行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本市场承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切实举措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白音华煤电主营业务为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白音华煤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进一步解决，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现有主业范围内的同业整合，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公司下属白音华煤电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进一步解决，相关承诺事项将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资产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煤炭业务

电投能源为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煤炭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截至报告期末，除电投能源及标的公司外，国家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在内蒙古地区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煤炭资产	产能 (万吨/ 年)	所在地	主要股东及 股权比例	未注入上市 公司原因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 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白音华三 号露天矿	2,000	锡林郭 勒	蒙东能源： 100%	资产权属存 在瑕疵，暂 不具备注入 条件

为解决其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 10 月，国家电投集团就相关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果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在内蒙古区域内可能与电投能源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利益冲突，国家电投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符合具体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电投能源，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电投能源托管。

上述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的资产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暂不具备注入条件。为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内蒙古公司、蒙东能源与电投能源 2017 年签署了《托管协议》，并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续签了《托管协议》，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所属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电投能源管理。

综上，电投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煤炭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针对上述情形，电投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目前关于其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有序推进中，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电解铝业务

电投能源为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电解铝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国家电投集团下属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与电投能源下属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白音华铝电均涉及电解铝业务，该等情形系 2019 年电投能源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时形成。

电解铝业务为国家电投集团较为重要的业务，国家电投集团电解铝业务主要集中在能源较为集中的区域，包括蒙东、宁夏和青海等地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电解铝业务及黄河鑫业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业务采购主要为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电解铝销售为充分竞争市场，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电解铝资产生产与销售稳定，行业中其他电解铝生产企业的存在并未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电解铝资产电解铝的销售市场形成挤占、替代。此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电解铝资产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及管理体系等方面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均相互独立。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电解铝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解决其电解铝业务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国家电投集团于 2018 年重组期间就相关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外存在电解铝业务，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待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青铜峡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和黄河鑫业尚未满足承诺注入的具体条件，其中具体条件包括“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注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投能源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的电解铝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针对上述情形，电投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目前关于其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有序履行中，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 火电业务

电投能源为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火电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截至报告期末，除电投能源及标的公司外，国家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控股的火电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注册 地	主要股东及股权比例	未注入上市公司 原因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	赤峰	天津大板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类REITs项目）	盈利能力较弱，不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	11、13.5	赤峰	内蒙古公司分公司	净利润亏损，暂不具备注入条件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	通辽	天津二发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类REITs项目）	净利润亏损，不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辽盛发热电分公司	2×13.5	通辽	蒙东能源分公司	净利润亏损，暂不具备注入条件

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注册 地	主要股东及股权比例	未注入上市公司 原因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 电总厂	4×20	通辽	蒙东能源分公司	已关停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8.4	通辽	蒙东能源：51.00% 通辽市供热有限责任公 司：49.00%	净利润亏损，暂 不具备注入条件
通辽电投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sup>8</sup>	2×35 万千瓦	通辽	蒙东能源：100%	资产权属存在瑕 疵，暂不具备注 入条件

在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各电厂的发电量按照年度售电合同由电网企业进行调度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电力企业不具备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挤占公司市场的能力。在内蒙古地区，公司拥有的坑口电厂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火电厂均独立与各自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协议，向电网售电。政府制定了年度发电量计划，按照公平调度的原则，力求同一电网内的同类型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基本相同。各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系根据该区域发电量计划、机组类型等因素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能决定发电量的调度安排，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等手段影响申请人正常经营活动的途径。

针对上述火电资产情况，2018年10月，国家电投集团就相关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果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在内蒙古区域内可能与电投能源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利益冲突，国家电投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

---

<sup>8</sup> 通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落实“上大压小”政策接替原通辽发电总厂4台200MW机组而设立，截至目前，通辽发电总厂4台200MW机组合计80万千瓦火电机组已完全关停。

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符合具体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电投能源，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电投能源托管。

自 2014 年收购坑口电厂以来，电投能源持续推进火电业务整合，但由于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盈利能力不足等问题，上述资产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其中：（1）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项目资产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2）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赤峰热电厂、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分公司和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亏损；（3）通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4）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已关停。

为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内蒙古能源、蒙东能源、白音华煤电与电投能源于 2017 年签署了《托管协议》，并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续签了《托管协议》，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所属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电投能源管理。

综上，电投能源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的火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针对上述情形，电投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目前关于其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有序履行中，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4）新能源业务

电投能源自 2014 年即开始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拥有 499.94 万千瓦建成投产的新能源装机资产，新能源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区域重叠的情况，但重叠省份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量规模相对有所保障，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规定，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应全额消纳。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规定，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的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

综上所述，新能源发电上网受电网统一调度和安排，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电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在重叠省份的新能源项目均属于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其在保障性收购范围的上网电量规模仍将有所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投能源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与2014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内容：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中电投集团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

四、履约风险的对策：若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二)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

(四)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中电投集团公司同意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②控股股东蒙东能源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内容：蒙东能源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蒙东能源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

履约风险的对策：若蒙东能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所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蒙东能源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2)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

(4)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蒙东能源承诺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 （2）与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国家电投集团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露天煤业是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煤炭、火力发电及电解铝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

2.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的煤炭、火力发电及电解铝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在内蒙古区域内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露天煤业托管。

4.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外存在电解铝业务，分别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但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开展及集团公司的管理体系等方面来看，上述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待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

业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5.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

（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②控股股东蒙东能源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

的煤炭、电解铝及电力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在内蒙古区域内，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或由露天煤业托管或对外转让。”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完成后，白音华煤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为切实履行国家电投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 (3) 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

**①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电投能源是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煤炭、火力发电、电解铝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

2.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中，除不适宜转让给电投能源的煤炭、火力发电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电投能源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在内蒙古区域内可能与电投能源发生同业竞争或与电投能源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

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4.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电投能源，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电投能源托管。

4.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电投能源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有利于提高电投能源资产质量、改善电投能源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电投能源每股收益；

（4）有利于电投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信息

根据电投能源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能源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以下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6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停牌期间安排、必要风险提示等内容。

2.2025年5月12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5年5月16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9日，电投能源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

4.2025年6月20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5.2025年7月17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6.2025年8月16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7.2025年9月15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8.2025年10月15日，电投能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9.2025年11月14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10.2025年12月18日，电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投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电投能源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能源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电投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和执行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4.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的规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整体规划服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律顾问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YA1290648K)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备考审阅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100014005）
矿业权评估机构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矿权评资[2002]025号）

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合法机构目录页面（[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gk.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s://cmis.cicpa.org.cn/>），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批准和授权方可实施。

###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各项重大风

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除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 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能源与白音华煤电的主营业务结构相同，主要包括煤炭、电解铝和电力三大板块，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白音华煤电注入电投能源后，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

煤炭资源量、电解铝产能，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和利润规模以及行业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性，加强优质资源储备和产能布局，增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从谨慎性角度分析，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目的包括：（1）上市公司通过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白音华地区煤、电、铝等资源配置，提升优势产业集群度；（2）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3）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后不存在股权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情形。本次交易具有商业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七）《审核关注要点》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公司、蒙东能源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内蒙古公司、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在本次交易前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 《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电投能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 **(九) 《审核关注要点》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六）其他说明”之“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 《审核关注要点》1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六）其他说明”之“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系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由内蒙古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及其用途》1-6 的规定。

####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中电投能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白音华煤电 100% 股份，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 **(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公司。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公司。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或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以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 100%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涉及增资 1 次，其注册资本由 3,861,800,000.00 元变更为 7,478,426,7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已支付到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白音华煤电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音华煤电最近三年股东均为内蒙古公司。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音华煤电的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白音华煤电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白音华煤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白音华煤电全部股东的同意。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

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内蒙古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9. 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不涉及败诉赔偿情况。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

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除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白音华煤电报告期内关联方外，《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白音华煤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白音华煤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除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系白音华煤电报告期内关联方外，《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白音华煤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白音华煤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标的公司下属已建电解铝、燃煤发电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及环评、能评手续，且具备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值，不属于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有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登记，在煤炭、火电、电解铝生产经营的环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防治污染设施能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能够符合要求，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例行现场检查，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资费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检测服务、废物处理等，环保投入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等的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持续进行项目环保投入。

### 2. 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1) 安全生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白音华煤电的说明，白音华煤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安全

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各下属公司承接上级制度和要求，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此外，公司全面推动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风险辨识、评估、控制以及数据库等管理程序，对各类风险实行分级、分类全过程动态管控，定期发布风险公示、预警信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

### （2）环境保护

标的资产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白音华煤电的业务及相关资质”之“3.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2）环境保护”，经核查，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节能情况

除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因核准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开始实施时间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外，其他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应当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节能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属辖区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事项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音华煤电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该等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白音华煤电的业务及资质”之“1.经营范围”“2.业务资质”。根据白音华煤电的说明，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24：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白音华煤电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音华煤电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31: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2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相关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内蒙古公司已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1-2的规定。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33: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36: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4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合同等文件、白音华煤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经销情形。

**(二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4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合同、明细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主要

供应商，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白音华煤电不存在境外销售或线上销售的情况。

**(二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白音华煤电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特种车辆驾驶、卸料等辅助性工作。经核查，为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锡林郭勒盟安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专门为白音华露天矿服务，劳务公司与白音华煤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白音华煤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 《审核关注要点》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 《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1号》之1-7等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三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本次交易的《重

组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按《26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况。

**(三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用于标的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1-1 的规定。

**(三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为：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白音华铝电公司 500kA 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其中露天矿智能化改造及矿用装备更新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不涉及环保审批、土地手续，节能审批正在办理中；白音华铝电公司 500kA 电解槽节能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不涉及环保审批、土地手续，节能审批正在办理中；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土地手续及环保审批，不涉及节能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合规手续尚在有效期内，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最终完成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7.电投能源已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8.本次重组不涉及白音华煤电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0.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审核、注册后，电投能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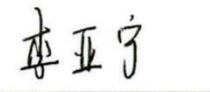


陈臻

经办律师:



侯旭昇



李亚宁



## 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白音华煤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50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乌仁图雅嘎查	28,0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5年2月7日	无
2.	白音华煤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219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64,45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5年4月2日	无
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180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	97,887.0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3月22日	无
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759,605.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3月27日	无
5.	白音华铝电	蒙(2024)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40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07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7月26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白音华铝电	蒙(2024)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412号	巴彦花镇赛温都尔嘎查、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等	77,382.00	出让	铁路用地	2070年11月4日	无
7.	白音华铝电	蒙(2024)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41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等	87,29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7月26日	无
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空冷岛101等	294,726.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月7日	无
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分流102等	5,705.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4月14日	无
1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栈桥(2)等	2,493.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4月14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等	100,151.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3月22日	无
12.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综合调度楼等	11,200,000.00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无
1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8316号	巴彦花镇乌兰图嘎嘎查	918,430.00	出让	采矿用地	2071年10月28日	无
1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4)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巴彦花镇乌兰图嘎嘎查、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74,345.00	出让	采矿用地	2074年9月9日	无
1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4)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4288号	巴彦花镇乌兰图嘎嘎查、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667,654.00	出让	采矿用地	2074年9月9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3)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210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力格嘎查	339,491.66	出让	采矿用地	2072年5月31日	无
1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等	5,216,409.01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1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等	2,177,559.53	出让	采矿用地	2072年6月29日	无
1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等	20,391,676.80	出让	采矿用地	2072年6月29日	无
2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等	297,705.00	出让	采矿用地	2072年6月29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1.	赤峰新城热电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赤峰市松山区北城区第二街坊	170,381.26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2.	赤峰新城热电	蒙(2022)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04138号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官仓沟村	189,216.61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	赤峰新城热电	蒙(2022)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04137号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官仓沟村	2,694.08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	赤峰新城热电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松山区北城区第二街坊(松洲路西、新城热电厂北、京通铁路东)	49,913.73	划拨	铁路用地	/	无
25.	坑口发电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59,160.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6月28日	无

## 附件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613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22	135.56	住宅	无
2.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601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31	130.67	住宅	无
3.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591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42	131.85	住宅	无
4.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612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51	131.38	住宅	无
5.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599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61	131.38	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6.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608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62	131.85	住宅	无
7.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610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71	131.38	住宅	无
8.	白音华煤电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21414609 号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悦圣湾小区一期 17#-181	131.38	住宅	无
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605 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综合办公楼 101-201 及连廊 (4)	4935.06	工业	无
1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605 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综合办公楼门厅 102	64.82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活动中心101-201及连廊(3)	1693.06	工业	无
1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职工食堂101-201及连廊	1625.65	工业	无
1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3号公寓(运行值班楼)101-301及连廊	2548.49	工业	无
1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运行值班楼101-301及连廊	2685.32	工业	无
1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运行值班楼101-301及连廊	2602.31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空冷岛配电室101-201	1352.36	工业	无
1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空冷岛101	11618.43	工业	无
1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材料库101-201及连廊	2340.33	工业	无
1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材料库101-201	200.25	工业	无
2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空冷岛配电室101-201	915.38	工业	无
2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储物间101	113.81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2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网络继电器室101-201	528.52	工业	无
2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检修宿舍楼101-401	3920	工业	无
2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补充水泵房、多合一水泵房101	803.08	工业	无
2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雨排水泵房及泡沫消防泵房101	266.49	工业	无
2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制氢站及配电室101	255.87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2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启动锅炉房104	132.55	工业	无
2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号启动锅炉房101-301	691.32	工业	无
2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锅炉房102-202	1444.48	工业	无
3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3号启动锅炉房103-203	204.24	工业	无
3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氢气储管间101	101.42	工业	无
3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尿素站101	850.4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3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含煤废处理室101	574.39	工业	无
3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室101	368.67	工业	无
3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输煤综合楼101	1335.46	工业	无
3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煤水沉淀室101	133.24	工业	无
3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燃油泵房101	232.55	工业	无
3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机械通风冷却塔101	327.56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3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辅机循环水泵房及前池101	253.02	工业	无
4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号应急库房101	31.39	工业	无
4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应急库房102	111.35	工业	无
4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化学综合楼101	394.88	工业	无
4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化学综合楼102	986.61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4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渣仓101及输煤栈桥103、输煤栈桥104	2000.6	工业	无
4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锅炉房给水处理及化验楼101-301	5965.61	工业	无
4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除铁采光间及拉紧间101、输煤栈桥101、102、106	1096.01	工业	无
4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入炉煤采样间及拉紧间101-201	730.3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4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除铁除尘间101-201	199.67	工业	无
4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碎煤机室101-401	1663.4	工业	无
5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带栈桥拉紧间101-301	172.71	工业	无
5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供热首站、煤仓转运站101	579.77	工业	无
5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汽机房101-301	13187.79	工业	无
5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号煤仓间101-301	6478.47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5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煤仓间102	354.97	工业	无
5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3号煤仓间103	384.69	工业	无
5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集控楼101-601	5357.97	工业	无
5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号锅炉房101	1861.8	工业	无
5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锅炉房102	1854.96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5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锅炉边输煤栈桥105及渣仓102	187.32	工业	无
6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号引风机室101	855.03	工业	无
6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引风机室101	857.49	工业	无
6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机组排水槽泵房101	30.96	工业	无
6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电除尘器室101	2141.13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6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电除尘器室101	2144.92	工业	无
6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空压机房配电室101-401	1188.55	工业	无
6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1号灰库101	444.04	工业	无
6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2号灰库102	794.83	工业	无
6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脱硫综合楼101-301	4663.93	工业	无
6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石灰石堆场101	854.84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7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危废库101	181.89	工业	无
7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烟囱及烟道101	979.01	工业	无
7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烟囱及烟道102	794.51	工业	无
7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巴彦花镇额日登宝力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烟囱及烟道103	1256.65	工业	无
7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栈桥(3)	2422.61	工业	无
7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栈桥(4)	2031.92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7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分流102	170.45	工业	无
7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栈桥(2)	280.43	工业	无
7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栈桥(1)	887.04	工业	无
7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自备电厂厂区场外输煤分流101-201	379.64	工业	无
8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办公楼101-401	6078	办公	无
8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1#食堂101-201	1249.48	其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8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2#食堂101	500.52	其它	无
8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体育馆101	1287	其它	无
8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门卫室101	82.6	其它	无
8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物业楼101-401	2810	物管用房	无
8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汽车车库101	717.4	车库	无
8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培训楼101-201	2010	其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8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菜窖101	170	其它	无
89.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1#宿舍楼101-401	2601.15	集体宿舍	无
90.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2#宿舍楼101-401	2601.15	集体宿舍	无
91.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3#宿舍楼101-401	1668	集体宿舍	无
92.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4#宿舍楼101-401	1668	集体宿舍	无
93.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5#宿舍楼101-401	2345.13	集体宿舍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94.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6#宿舍楼 101-401	1668	集体宿舍	无
95.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7#宿舍楼 101-401	1681.21	集体宿舍	无
96.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8#宿舍楼 101-401	2601.15	集体宿舍	无
97.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9#宿舍楼 101-401	3464.64	集体宿舍	无
98.	白音华铝电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10#宿舍楼 101-401	3311.57	集体宿舍	无
99.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综合调度楼	855.39	其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00.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物资库	375.99	物管用房	无
101.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柴发机房	86.4	其它	无
102.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车库	94.31	车库	无
103.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高低压配电室	115.2	其它	无
104.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工具间	116.92	仓储	无
105.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取水泵房	255.6	其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06.	高勒罕水务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巴彦花镇高勒罕水库冬季值班房	276.42	办公	无
10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41.34	工业	无
10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09.82	工业	无
10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335.92	工业	无
11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75.39	工业	无
11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298.32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1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520.58	工业	无
11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364.62	工业	无
11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95.88	工业	无
11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051.13	工业	无
11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41.1	工业	无
11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07.71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1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32.63	工业	无
11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60.43	工业	无
12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927.38	工业	无
12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939.49	工业	无
12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549.18	工业	无
12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85.43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2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904.26	工业	无
12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69.6	工业	无
12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021.98	工业	无
12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873.66	工业	无
12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866.76	工业	无
12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0992.8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3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003.2	工业	无
13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	1545.04	工业	无
13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6.01	工业	无
13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170.1	工业	无
13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914.8	工业	无
13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10.86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3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10.86	工业	无
13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873.6	工业	无
13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5.92	工业	无
13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62.4	工业	无
14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76.65	工业	无
14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92.02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4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25.25	工业	无
14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077.17	工业	无
14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9860.83	工业	无
14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20.61	工业	无
14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03.4	工业	无
14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909.1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4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365.98	办公	无
14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593.1	其它	无
15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50.61	工业	无
15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89.95	工业	
15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028.54	车库	无
15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108.03	其它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5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68.31	工业	无
15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310.75	集体宿舍	无
15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660.07	集体宿舍	无
15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866.74	工业	无
15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132.95	工业	无
15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26.08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6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03.29	工业	无
16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17.77	集体宿舍	无
16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35.87	集体宿舍	无
16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10.86	工业	无
16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6.99	工业	无
16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17.08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6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828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075	工业	无
16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41.93	工业	无
16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39.59	工业	无
16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248.55	工业	无
17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67.35	工业	无
17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63.87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7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37.65	工业	无
17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91	工业	无
17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73.34	工业	无
17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657	工业	无
17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55.6	工业	无
17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471.5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7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05.58	工业	无
17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614	工业	无
18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813.16	工业	无
18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51.8	工业	无
18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360.1	工业	无
18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78.7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8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76.2	工业	无
18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134.5	工业	无
18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	219.7	工业	无
18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432.39	工业	无
18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327.9	工业	无
18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7853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90.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68	工业	无
191.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7.5	工业	无
192.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88.45	工业	无
193.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738.16	工业	无
194.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965.9	工业	无
195.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583.9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 途	他项权利
196.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416	工业	无
197.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363	工业	无
198.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140.8	工业	无
199.	白音华露天矿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赛温都尔嘎查、乌兰图嘎嘎查	44.65	工业	无

### 附件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	白音华铝电	暂存库（二）	2,862.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	白音华铝电	新建生活蓄水前池	85.52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	白音华铝电	门卫室（二）	38.1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	白音华铝电	门卫室（一）	47.89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5.	白音华铝电	消防站	2,209.83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6.	白音华铝电	食堂	45.3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7.	白音华铝电	训练塔	82.56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8.	白音华铝电	生活污水处理站	814.38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9.	白音华铝电	换热站（二）后建设	189.99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0.	白音华铝电	水处理间	921.4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1.	白音华铝电	沉砂间	240.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2.	白音华铝电	污泥脱水间	183.7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3.	白音华铝电	回水泵房	107.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4.	白音华铝电	全场供水加压泵房（含柴油发电机房）	506.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5.	白音华铝电	换热站及提升泵站	382.2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6.	白音华铝电	生活给水处理站	208.22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7.	白音华铝电	滤油间	60.2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8.	白音华铝电	220kV 配电装置	6,890.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9.	白音华铝电	整流所	5,276.5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0.	白音华铝电	10kV 中心变电站	388.4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1.	白音华铝电	主控楼	2,603.9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2.	白音华铝电	整流循环水(柴油发电机房)	328.9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3.	白音华铝电	35kV 配电室后建设	1,634.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4.	白音华铝电	电解车间(一分厂)	35,968.92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5.	白音华铝电	电解车间(二分厂)	35,968.92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6.	白音华铝电	1#电解烟气净化区域(CEMS小屋)	24.2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7.	白音华铝电	1#电解烟气净化	616.5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28.	白音华铝电	电解烟气净化(10kV 配电室)	250.59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29.	白音华铝电	2#电解烟气净化	616.5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0.	白音华铝电	2#电解烟气净化区域(CEMS小屋)	24.2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1.	白音华铝电	3#电解烟气净化	616.5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2.	白音华铝电	3#电解烟气净化区域(CEMS小屋)	24.2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3.	白音华铝电	1号石灰石—石膏烟气脱硫建筑	529.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4.	白音华铝电	2号石灰石—石膏烟气脱硫建筑	1,323.28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5.	白音华铝电	3号石灰石—石膏烟气脱硫建筑	529.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6.	白音华铝电	汽车衡	25.5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7.	白音华铝电	铝水交易平台	25.5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38.	白音华铝电	食堂及浴室	2,613.1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39.	白音华铝电	工艺车库	1,061.2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0.	白音华铝电	综合仓库	3,353.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1.	白音华铝电	暂存库	2,019.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2.	白音华铝电	电解槽修理车间	3,510.0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3.	白音华铝电	氧化铝仓库	25,226.1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4.	白音华铝电	空压站	1,082.51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5.	白音华铝电	空压站循环水	409.47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6.	白音华铝电	铸造循环水	688.9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7.	白音华铝电	抬包清理车间	2,962.7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8.	白音华铝电	铸造车间	13,605.6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49.	白音华铝电	浴室（二）	1,985.4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50.	白音华铝电	综合维修车间后建设	1,556.67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51.	白音华铝电	化验楼	2,039.45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52.	白音华铝电	阳极组装车间及炭块转运系统（含钢爪修理）	31,308.80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53.	白音华铝电	新建残极库	5,876.44	蒙（2025）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54.	赤峰新城热电	主厂房	12,328.5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55.	赤峰新城热电	集中控制楼	3,91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56.	赤峰新城热电	输煤综合楼	92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57.	赤峰新城热电	化学综合楼	1,46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58.	赤峰新城热电	综合办公楼及附属生产楼	5,10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59.	赤峰新城热电	除尘配电间及柴油机室	32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0.	赤峰新城热电	1#引风机室及起吊架	551.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1.	赤峰新城热电	2#引风机室及起吊架	551.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2.	赤峰新城热电	油泵房	243.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3.	赤峰新城热电	过滤间及综合泵间	1,25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4.	赤峰新城热电	锅炉补给水除盐间	1,40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5.	赤峰新城热电	循环水泵房	27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6.	赤峰新城热电	1#空冷配电间	78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7.	赤峰新城热电	2#空冷配电间	78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68.	赤峰新城热电	1#脱硫吸收塔及循环浆液泵间	1,00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69.	赤峰新城热电	2#脱硫吸收塔及循环浆液泵间	1,00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0.	赤峰新城热电	尿酸氨区及偏屋	552.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1.	赤峰新城热电	排水泵房	24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2.	赤峰新城热电	废水处理站	80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3.	赤峰新城热电	生活消防水泵房	189.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4.	赤峰新城热电	冲洗泵房	178.2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5.	赤峰新城热电	1#电除尘器封闭间	910.8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6.	赤峰新城热电	2#电除尘器封闭间	910.8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7.	赤峰新城热电	1#锅炉耳房	53.32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78.	赤峰新城热电	1#锅炉耳房	53.32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79.	赤峰新城热电	2#锅炉耳房	53.32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0.	赤峰新城热电	2#锅炉耳房	53.32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1.	赤峰新城热电	1#烟气分析小室	5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2.	赤峰新城热电	2#烟气分析小室	6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3.	赤峰新城热电	2#渣仓封闭间	256.5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4.	赤峰新城热电	二氧化碳小间	96.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5.	赤峰新城热电	热网首站	562.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6.	赤峰新城热电	热网首站	562.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7.	赤峰新城热电	翻车机室	1,54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88.	赤峰新城热电	汽车衡控制室	42.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89.	赤峰新城热电	碎煤机室及取样间	1,54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0.	赤峰新城热电	煤场尾部小间	56.25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1.	赤峰新城热电	拉紧小间	181.44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2.	赤峰新城热电	入厂煤取样间	3.4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93.	赤峰新城热电	1#渣仓封闭间	256.5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4.	赤峰新城热电	石灰石粉仓间、污泥浓缩间	1,85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5.	赤峰新城热电	220KV开关厂	6,079.1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6.	赤峰新城热电	网络继电器室	23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7.	赤峰新城热电	脱硫工艺楼	2,632.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98.	赤峰新城热电	CEMS 间	2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99.	赤峰新城热电	CEMS 间	2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0.	赤峰新城热电	空压机室	71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1.	赤峰新城热电	制氢站	218.7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2.	赤峰新城热电	氢气储罐间	115.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3.	赤峰新城热电	启动锅炉房	91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4.	赤峰新城热电	警卫传达室	56.16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5.	赤峰新城热电	含煤废水处理站	80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6.	赤峰新城热电	值班室	110.7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7.	赤峰新城热电	运行机具库及配电间	256.5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08.	赤峰新城热电	空冷岛平台	9,723.12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09.	赤峰新城热电	干煤棚	19,800.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10.	赤峰新城热电	货运房屋	546.48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11.	赤峰新城热电	运转技术作业房屋	124.2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12.	赤峰新城热电	污(雨)水泵站	6.00	蒙(2022)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113.	坑口发电	职工活动中心	1,547.8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14.	坑口发电	化验楼	2,039.26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15.	坑口发电	集控楼	3,748.1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16.	坑口发电	500kv配电室	1,133.78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17.	坑口发电	综合办公楼	2,898.9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18.	坑口发电	综合服务楼	7,281.6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19.	坑口发电	连廊	291.8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0.	坑口发电	汽机房	18,949.13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1.	坑口发电	锅炉房	17,744.4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2.	坑口发电	引风机室	2,626.14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3.	坑口发电	电除尘	5,290.6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4.	坑口发电	循环水泵房	3,301.72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5.	坑口发电	综合检修楼	6,347.57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6.	坑口发电	碎煤机室	1,557.68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7.	坑口发电	#1、2送风机房	5,563.26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28.	坑口发电	材料库	1,114.96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29.	坑口发电	输煤综合楼	1,723.2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0.	坑口发电	空压机房	623.56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1.	坑口发电	原水处理车间	849.31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2.	坑口发电	锅炉补给水处理站	999.5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3.	坑口发电	危废品库	506.76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4.	坑口发电	工业废水处理站	745.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5.	坑口发电	入炉煤采样间	471.25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6.	坑口发电	输煤设备间	713.1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7.	坑口发电	煤水集中处理站	420.8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38.	坑口发电	生活污水处理间	346.3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39.	坑口发电	雨水泵房	181.2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0.	坑口发电	尿素车间	1,033.87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1.	坑口发电	综合水泵房	279.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2.	坑口发电	主传达室	53.1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3.	坑口发电	次传达室	48.9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4.	坑口发电	循环房及#1吸收塔保温间	1,717.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5.	坑口发电	脱硫综合楼及#2吸收塔保温间	5,234.11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6.	坑口发电	气化风机房	268.52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7.	坑口发电	#1、2渣仓	568.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48.	坑口发电	煤仓间	10,589.72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49.	坑口发电	停车棚	2,515.5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0.	坑口发电	除碳器间	72.8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1.	坑口发电	烟气提水加药车间	555.1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2.	坑口发电	风机房	690.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3.	坑口发电	远达环保办公区	504.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4.	坑口发电	电建核电办公区	630.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5.	坑口发电	天津电办办公区	630.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6.	坑口发电	湖北电建办公区	462.0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157.	坑口发电	河南二建办公区	453.6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
158.	坑口发电	内蒙古建设办公区	308.50	蒙(2021)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 附件四：已建、在建工程取得的合规手续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1.	煤炭业务	白音华露天矿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537号)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21号)	不适用，项目2009年建设完成，建设时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火电业务	赤峰新城热电	内蒙古中电投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中电投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709号)	《关于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1114号)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3.		坑口发电	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0〕126 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0〕1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内发改环资字〔2014〕1770 号）
4.		白音华铝电	锡林郭勒盟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自备电厂 2×350 兆瓦火电机组）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锡林郭勒盟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6〕1109 号）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精铝板带项目自备电厂 2×350MW 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16〕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 2×35 万千瓦机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内发改环资字〔2016〕932 号）
5.	新能源业	白音华煤电	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	《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务		用 50MW 风电项目	复》（锡能源新字〔2024〕32 号）、《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5〕5 号）	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表〔2024〕20 号）	
6.		白音华煤电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	《关于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4〕31 号）、《关于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5〕6 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24〕32 号）	不适用
7.		白音华煤电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11-152526-60-01-872666）	《关于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光伏项目环境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8.	白音华铝电	300MW 光伏项目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11-152526-60-01-872666）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表〔2022〕39号）	
9.			白音华铝公司厂区三期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5252600000015）	不适用
10.		铝电分公司	自备电厂分布式光伏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9-152526-60-01-6844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5252600000009）	不适用
11.		铝电分公司	白音华铝公司 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9-152526-60-01-4778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5252600000008）	不适用
		铝电分公司	白音华铝公司 5MWp 屋顶分布式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板块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211-152526-60-01-223252)	202315252600000028)	
12.	电解铝业务	白音华铝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精铝板带产品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精铝板带产品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3〕91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锡经信投规字〔2018〕4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表》(锡工信投装字〔2020〕1号)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高精铝板带项目电解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16〕9号)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内经信节综字〔2013〕281号)
13.	水务业务	高勒罕水务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罕水库工程	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罕水库工程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农字〔2005〕912号)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高勒罕水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不适用

## 附件五：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风动溜槽管道气密性检测用巡检机器人	白音华铝电	2024117830060	发明专利	2024-12-06	2025-10-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便于拆装的油浸式变压器防护罩	白音华铝电	2024227044248	实用新型	2024-11-06	2025-1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方便清理铝回收电解槽	白音华铝电	2024226934721	实用新型	2024-11-05	202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铝电解槽安全打壳装置	白音华铝电	2024226934859	实用新型	2024-11-05	202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便于调整宽度的铝电解槽槽壳	白音华铝电	2024226850815	实用新型	2024-11-04	202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	阳极导杆组上下线装置	白音华铝电	2024226850586	实用新型	2024-11-04	202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电解铝用电解槽及使用该电解槽的电解工艺	白音华铝电	2022100621980	发明专利	2022-01-19	2023-12-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电气柜及其控制方法	白音华铝电	2023118031003	发明专利	2023-12-26	2024-12-03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9.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柜	白音华铝电	202410416375X	发明专利	2023-10-13	2024-11-08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电解铝装置	白音华铝电	2021111974040	发明专利	2021-10-14	2024-11-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铝电解槽槽底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白音华铝电	2024226847367	实用新型	2024-11-05	2025-0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2.	用于氧化铝下料器锥体的取出器	白音华铝电分公司	2024213965280	实用新型	2024-06-18	2025-03-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3.	一种矿山自动输送设备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21587147	实用新型	2024-09-03	2025-1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4.	一种煤矿无人值守远程洒水控制设备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24303838	实用新型	2024-10-09	2025-09-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15.	一种智能矿山自动报警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21587039	实用新型	2024-09-03	2025-0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6.	一种矿用卡车拖车防脱槽卡槽装置和矿用卡车拖车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15327621	实用新型	2024-07-01	2025-0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7.	堆取料仓库料位检测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03474704	实用新型	2024-02-23	2024-0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8.	一种用于露天矿边坡斜度监测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0201284X	实用新型	2024-01-29	2024-08-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19.	重型卡车电启动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6135519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0.	履带式推土机预热系统和履带式推土机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6356530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1.	电铲无线遥控控制系统和电铲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6356850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2.	一种采矿用输送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4353580	实用新型	2023-12-15	2024-07-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3.	露天煤矿迈步式搭桥贯通内排运输通路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3754201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4-07-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24.	一种煤矿停送电控制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27349650	实用新型	2023-10-11	2024-05-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5.	一种煤矿用光照控制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27349326	实用新型	2023-10-11	2024-0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6.	一种破碎机智能调速机构	白音华露天矿	2022231195932	实用新型	2022-11-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7.	无人值守煤矿胶带机的皮带撕裂检测机构	白音华露天矿	2022231217043	实用新型	2022-11-23	2023-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8.	一种变电站监测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2230378137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7-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9.	一种入口监测警示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2230478845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7-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0.	一种排土场边坡风蚀水蚀综合防治的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2229022865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1.	一种新型半干旱排土场边坡植被修复结构	白音华露天矿	2022229025416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2.	一种变电配电无人值守电子围栏	白音华露天矿	2021230442162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22-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3.	一种矿用卡车电液辅助转向液压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迈宝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迈宝矿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21221393114	实用新型	2021-09-06	2022-03-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4.	无尘空滤清洁机	白音华露天矿	2020231337262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09-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5.	矿山穿孔设备除尘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023133753X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6.	基于 PLC 的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0215569285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21-05-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37.	双齿辊破碎机迷宫密封结构以及双齿辊破碎机	白音华露天矿	2020215569270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21-05-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有效
38.	基于物联网的电铲监测装置和电铲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6648609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9.	一种边坡偏移监控预警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00855776	实用新型	2024-01-15	2024-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0.	一种矿用重型卡车燃油系统和矿用重型卡车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6353157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5-0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1.	一种钢丝绳放绳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14605704	实用新型	2024-06-24	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2.	矿用洒水车间歇性自动喷洒系统和矿用洒水车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36352794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5-04-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3.	一种职工教育活动培训装置	白音华露天矿	2023201803223	实用新型	2023-02-10	2024-0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4.	一种基于 UWB 定位的斗轮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赤峰新城热电	2024109842545	发明专利	2024-07-22	2025-0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5.	一种火车摘钩机构	赤峰新城热电	2023229213087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6.	一种电除尘器高频电源用电气控制柜	赤峰新城热电	2025102394449	发明专利	2025-03-03	2025-0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7.	一种用于锅炉管内壁痕量的测量装置	赤峰新城热电	2024225482322	实用新型	2024-10-22	2025-09-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8.	一种低负荷稳燃在线监测装置	坑口发电、上海在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35991540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9.	一种排污机构及冷却塔	坑口发电、博为远方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2023235600640	实用新型	2023-12-26	2024-1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0.	一种大数据平台服务器储存装置	坑口发电	2023233563774	实用新型	2023-12-11	2024-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1.	一种机组调度辅助一次调频控制装置	坑口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31244045	实用新型	2023-11-17	2024-0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2.	一种燃煤机组件控制箱及设备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坑口发电	2023228598010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10-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3.	一种输煤皮带跑偏矫正装置	坑口发电	2023224442319	实用新型	2023-09-08	2024-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4.	一种锅炉对流受热面的积灰厚度的在线监控设备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坑口发电	2023201706670	实用新型	2023-02-06	2023-0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5.	一种工业设备的控制系统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3201421854	实用新型	2023-01-18	2023-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6.	一种外挂式火电厂落煤管堵煤自动处理装置系统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2234331017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23-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7.	一种煤堆测量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2102706466	发明专利	2022-03-18	2025-04-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8.	汽轮机阀门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1115896445	发明专利	2021-12-23	2025-05-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9.	一种烟气回收水 pH 值调节系统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坑口发电	2021229047957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22-0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0.	一种湿法脱硫零耗水节能系统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坑口发电	2021229047923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1.	一种湿法脱硫零耗水余热回收系统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坑口发电	202122904824X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22-05-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2.	一种轨道式巡检机器人的充电装置	坑口发电	2024217659091	实用新型	2024-07-24	2025-0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3.	一种水平衡脱硫塔系统	坑口发电、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299854	实用新型	2024-01-29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 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光伏基础参数精准匹配与优化设计软件	白音华铝电、山东建筑大学	2025SR0418347	2025年3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	300MW火电机组智能运行寻优系统	白音华铝电、李福龙、郝明空、王亚超、杨志强、刘通	2025SR2286134	2025年11月2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	智慧矿山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1937880	2025年10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	排土场火险智能识别与管理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1500336	2024年10月1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排土场安全监控与火情预警综合管理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1501502	2024年10月1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6.	矿区车辆及司机安全行为管理与实景定位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0693087	2024年5月22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7.	矿区道路自动更新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0331156	2024年2月2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8.	移动变电所无线监控管理系统	珠海德茵电气有限公司、白音华露天矿	2019SR1090350	2019年10月2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9.	智慧矿山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珠海德茵电气有限公司、白音华露天矿	2019SR1079282	2019年10月24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一种用于变电配电无人值守巡检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于海里、丛志宇、夏春阳、于昕、陈永旭、皮娜	2022SR0317835	2022年3月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基于AI图片智能识别的变电配电安全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贺希格图、董彦强、王志强、赵旭、杨子于、张立鹏	2022SR0317880	2022年3月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仿真全景3D技术的变电配电无人值守管理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郭苏煜、于海里、丛志宇、柳俊辉、陈永旭、皮娜	2022SR0317924	2022年3月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3.	电子工作票与煤矿胶煤带运输无人值守系统的联动应用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谢景立、丛志宇、董彦强、王志强、王兆刚、王延、王树兵	2023SR1446188	2023年11月15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	动态防突起软件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滕瑞雪、董彦强、李学刚、赵旭、张立鹏、耿万伟	2023SR1469357	2023年11月2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5.	多维信息管理动态准入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邱成、董彦强、王志强、陈永旭、刘鹏起、杨小龙	2023SR1453274	2023年11月1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6.	检修清扫检测保障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霍志刚、丛志宇、王志强、刘鹏起、耿万伟、张立鹏	2023SR1474618	2023年11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7.	胶带运输无人的备妥条件检测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吕宽、董彦强、王志强、陈永旭、赵旭、杨小龙	2023SR1475218	2023年11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煤矿安全信息模型联动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谢景立、张立华、丛志宇、董彦强、柳俊辉、赵旭	2023SR1381016	2023年11月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9.	煤矿边坡与大倍数监控联动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于亚波、邱成、王兆刚、董彦强、李学刚、柳俊辉、张立鹏	2023SR1456426	2023年11月1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0.	煤矿胶带运输少人无人值守管理软件	白音华露天矿、于亚波、贺希格图、董彦强、王志强、陈永旭、赵旭	2023SR1380967	2023年11月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1.	煤矿人员定位与胶带运输联动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孙中飞、滕瑞雪、霍志刚、董彦强、王志强、陈永旭	2023SR1381121	2023年11月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	设备检测与煤矿胶煤带运输无人值守系统的联动应用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孙中飞、李小波、王德江、王志强、李学刚、陈永旭、张立鹏	2023SR1460265	2023年11月1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3.	创新型圆筒仓储煤分层算法软件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0523656	2025年3月2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4.	可视化矩阵式煤层管理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0502285	2025年3月24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5.	露天矿输煤消防设施巡检管理软件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0161174	2025年1月2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6.	露天输煤作业消防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0162407	2025年1月2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7.	矿区地形自动更新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2123717	2024年12月1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8.	矿区车辆及司机运营信息数据分析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2069033	2024年12月1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29.	矿区GNSS边坡监测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4SR1565589	2024年10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0.	堆取料机无人作业综合管理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1831766	2025年9月22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1.	堆取料机远程无人作业控制平台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1831819	2025年9月22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2.	堆取料机远程操控作业平台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1831784	2025年9月22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煤矿开采机电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1217690	2025年7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4.	煤矿开采设备维护保养辅助软件	白音华露天矿	2025SR1217685	2025年7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5.	UWB 精准定位引擎软件	赤峰新城热电	2024SR2055630	2024年12月12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6.	煤场无人化盘点系统	赤峰新城热电	2024SR1563457	2024年10月1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7.	斗轮机自动化作业平台	赤峰新城热电	2024SR1565798	2024年10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8.	PWM 智能电源系统在电除尘器中的应用研究平台	赤峰新城热电	2025SR0330493	2025年2月25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火电智能数据管理平台	坑口发电	2025SR0249515	2025年2月1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0.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图像识别系统	坑口发电	2024SR1492289	2024年10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1.	基于视频监控的人员风险识别管理系统	坑口发电	2024SR1482673	2024年10月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2.	间冷温度场防冻监测和报警软件	坑口发电、博为远方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2024SR1476920	2024年10月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3.	双重预防机制电厂安全管理软件	坑口发电	2024SR1465101	2024年9月3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4.	燃烧数字化智能监测系统	坑口发电	2024SR1000542	2024年7月15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5.	燃烧稳定性监测与预警系统	坑口发电	2024SR1000948	2024年7月15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6.	智能监控平台故障诊断系统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2SR1424948	2022年10月2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7.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火电机组分布式大数据平台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2SR1424949	2022年10月2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8.	智能监控预测控制工具软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2SR1380596	2022年9月2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9.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火电机组全工况主动寻优系统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发电	2022SR0209526	2022年2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0.	火电机组锅炉风烟系统自动启动系统	坑口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SR1499247	2025年8月1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1.	火电机组锅炉辅机油站自动启动系统	坑口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SR1499979	2025年8月1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2.	电力能源企业智慧水岛精处理AI控制系统	坑口发电	2025SR2099121	2025年10月2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3.	汽水指标实时监测系统	坑口发电	2025SR2232450	2025年11月2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4.	原水预处理加药控制系统	坑口发电	2025SR2256275	2025年11月24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5.	循环水泵运行指导系统	坑口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SR2333593	2025年12月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56.	火电厂辅助巡检系统	坑口发电、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SR2333757	2025年12月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 附件七：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白音华煤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60,000	180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2.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5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3.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28,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40 年 5 月 27 日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及补充协议	白音华煤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60,000	60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0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80,000	2024年10月19日至2035年10月29日
7.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一般固定资产系统内联合贷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镶白旗支行	150,000	本贷款的贷款期限15年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100,000	3年,发放日期2027年3月1日前
9.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00	2023年8月29日至2038年8月2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0.	《委托代拨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资金提供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拨款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担保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
11.	《委托代拨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资金提供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拨款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担保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2023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12.	《委托代拨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资金提供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拨款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担保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3.	《委托贷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委托贷款人：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年6月至2026年6月
14.	《委托贷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委托贷款人：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300	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15.	《委托贷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委托贷款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1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白音华煤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100,000	17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白音华铝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50,000	3年,自发放之日起算
18.	《委托贷款合同》	白音华铝电	委托贷款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4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19.	《委托贷款合同》	白音华铝电	委托贷款人: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白音华铝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4,450	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1.	《公司客户法人账户透支协议(2024年版)》	白音华铝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50,000	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 附件八：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	白音华铝电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露天矿	采购褐煤	2024年12月29日
2.	《铝液销售合同》	白音华铝电	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液和低铁铝液	2024年12月23日
3.	《铝锭购销合同》	白音华铝电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重熔用铝锭	2024年12月24日
4.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白音华铝电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砂状冶金级氧化铝	2024年12月29日
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电解运行业务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铝电分公司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500kA电解系列300台电解槽和14台多功能机组的运行业务	2022年9月10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6.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EPC 总承包合同》	铝电分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发包 300MW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EPC 总承包	2023 年 8 月 16 日
7.	《白音华自备电厂灰渣等固废物处置合同》	铝电分公司	内蒙古东联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灰渣等固废物处置服务	2024 年 8 月 14 日
8.	《2024 年第一批风力发电机组规模化采购及陆上大功率机组框架（含塔筒）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采购合同》	铝电分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风电机组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和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书》	铝电分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内蒙古白音华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00MW 风电项目和国家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5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	《购销合同书》	铝电分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预焙阳极碳块	2024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司		
11.	《服务合同书》	铝电分公司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港口代理服务及运输代理服务	2024年1月17日
12.	《购销合同书》	铝电分公司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预焙阳极碳块	2024年3月1日
13.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铁路运输）》	赤峰新城热电	白音华露天矿	采购褐煤	2024年12月31日
14.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铁路运输）》	赤峰新城热电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褐煤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流与运输服务合同》	赤峰新城热电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采购煤炭运输业务	2024年12月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6.	《服务合同》	坑口发电	沈阳奥瑞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660MW 机组全厂主辅机、公用系统检修维护服务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7.	《服务合同》	坑口发电	内蒙古东联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灰渣、石膏、石子煤等固废物处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8.	《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坑口发电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 PC 总承包	2020 年 7 月 20 日
19.	《2025 年度购售电合同》	坑口发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售电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	《白音华露天矿 2024-2027 采运设备租赁项目合同书》	白音华露天矿	西乌珠穆沁旗星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采运设备租赁项目	2024 年 1 月 3 日
21.	《白音华露天矿 2025 年剥离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合同书》	白音华露天矿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发包白音华露天矿 2025 年剥离工程一标段施工作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2.	《白音华露天矿 2025 年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合同书》	白音华露天矿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发包白音华露天矿 2025 年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作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2025-2029 年爆破一体化施工总承包合同》	白音华露天矿	内蒙古通缘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 2025-2029 年爆破一体化施工	2024 年 12 月 6 日
24.	《铁路货物运输费用预付款结算协议》	白音华露天矿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货运中心	铁路货物运输费用预付款结算	2024 年 1 月 9 日

## 附件九：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1.	白音华露天矿	2025年4月27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白音华露天矿在2022年9月29日、2023年12月1日签订的两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合同，两份合同中的委托处置单位均为西乌珠穆沁旗佳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泥公司”），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佳泥公司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152526003246），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资质，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及处置能力，白音华露天矿未核实佳泥公司是否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及处置能力，便将产生的粉煤灰、炉渣	锡署环罚〔西〕字〔2025〕2号	罚款10万元。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载明：“2025年4月27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被行政处罚10万元整，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完成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次处罚外，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等工业固废委托其进行拉运、处置			
2.	白音华露天矿	2025年4月25日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1.内排 815 排土工作面压覆的 3-2 煤层存在自燃发火区，未设置警示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2.946 平盘入口安全挡墙高度（约 0.3m）不足卡车轮胎直径的 2/5（0.6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超过 3 年未及时评估，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蒙（锡）煤安罚（2025）117008 号	1.罚款 3.4 万元；2.罚款 3.4 万元；3.罚款 2.3 万元，合并罚款 9.1 万元。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5）117008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白音华露天矿	2025年2月6日	国家矿山安全	1.煤矿领导带班交接班记录簿显示：未填写 12 月 29 日白班当班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2.未按规定对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5）	1.罚款 11 万元；2.罚款 2 万元；3.罚款 1 万元；4.罚款人民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被我单位处以蒙煤安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监 察 局 内 蒙 古 局	2024 年火灾应急逃生演练进行演练效果评估；3.11 月 30 日无人机航拍模型图显示：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内排土场+955、+910 排土工作面的平盘宽度，宽度约为 27 米，小于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40 米的设计要求；4.查看检修车间 12 月 31 日视频，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	51003 号	3.5 万元。合并罚款 17.5 万元。	监五处罚〔2025〕51003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你公司 2022 年 1 月以来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4.	白音华露天矿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锡 林 郭 勒 盟 应 急 管 理 局	1.9#带式输送机相邻两防护网未安装卡扣；2.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缺少裂缝、底鼓、爆破振动、应力、降雨量监测内容；3.采场北帮到界边坡煤层台阶未采取防止风化、自然发火措施	蒙（锡）煤安罚〔2024〕107052 号	1.罚款 3.4 万元；2.罚款 3.4 万元；3.罚款 3.4 万元。合并罚款 10.2 万元。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4〕107052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5.	白音华露天矿	2024年8月21日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1.无钻孔成果台账；2.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未经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蒙(锡)煤安罚(2024)107022号	1.罚款3.4万元；2.罚款3.4万元。合并罚款6.8万元。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4)107022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白音华露天矿	2024年7月30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842剥离平盘至3-2煤采煤平盘东侧多处运输道路无限速标志，路口处无路标，转弯处无警示标志；2.一标段刘海龙、代钦、孙占、刘清华、郎虹等5人“一人一档”未记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考核记录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4021-1号	1.罚款5万元；2.罚款10万元。合并处罚款15万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被我单位处以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4021-1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你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7.	白音华	2024年7月	锡林郭勒	1.内排土场915平盘无人驾驶自卸车停车场未设置防爆、防火和危险	蒙(锡)煤安罚	1.罚款3.4万元；2.罚款3.4万元；3.罚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2024年7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露天矿	2 日	盟 应急 管理局	警示标志; 2.2024 年 5 月防排水系统图不符合实际, 未绘制排水沟、防洪坝等内容, 图例与内容不符; 3.生产技术部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实施办法》每周对责任范围内的 2 项较大风险进行管控	(2024)111013 号	款 9 万元。合并罚款人民币 15.8 万元。	2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4)111013 号行政处罚, .....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白音华露天矿	2024 年 6 月 5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未如实记录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项目部自卸车司机陈宝海的“一人一档”, 其培训档案记录显示: 考试日期为 3 月 8 日, 实际考试日期 3 月 18 日; 2.煤矿截止检查时未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的培训, 且未将《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列入 2024 年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3.正在施工作业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4012-1 号	1.罚款 10 万元; 2.罚款 5 万元; 3.罚款 5 万元; 4.罚款 5 万元; 5.罚款 5 万元; 6.给予警告,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7.罚款 10 万元。给予警告, 对煤矿处罚款 43 万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载明: “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被我单位处以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4012-1 号行政处罚, 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 未发现你公司 2022 年 1 月以来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的南排土场 1160 平盘，局部地段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未保持 3%~5% 的反坡；4. 正在施工作业的南排土场 1160 平盘，局部地段挡墙高度低于轮胎直径的 0.4 倍；5. 煤矿边坡监测联网（GNSS 系统）于 4 月 15 日 18 时 24 分因故障离线，截止到检查时仍未处理；6. 2024 年 4 月 16 日 8:00 班 02 号挖掘机运行检查记录显示：该挖掘机司机未对部分应检查项目进行检查；7. 2024 年 3 月 1 日《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实施时，煤矿未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方任命李云峰为地质副总工程师			
9.	白音华	2024	锡林	1. 综合办公楼东侧安全出口锁闭，	蒙（锡）	1. 罚款 5 万元；2. 罚	因主管部门权限调整，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露天矿	年 1 月 31 日	郭 勒 盟 能 源 局	未保持畅通； 2.边坡监测系统图 62 号 GNSS 监测点位置与实际不符	煤安罚 (2024) 211009 号	款 5 万元。合并罚款 1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4）211009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白音华露天矿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2023 年 10 月将 15.36 万元安全费用用于支出鼠疫防控服务费。	蒙煤安监五处罚 (2023) 53040 号	责令停产整顿 1 日，对安全费用使用进行调整，并合理合法制定使用计划。处罚款 50 万元。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相关证照。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2024 年 1 月 22 日，我处向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别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3040 号、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3041）。经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你单位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中的违法行为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未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11.	白音华露天矿	2023 年 12 月	锡 林 郭 勒	1.未制定高压清洗车和清雪机《操作规程》； 2.编号 A08G 液压挖掘	蒙（锡）煤安罚	1.罚款 5 万元； 2.罚款 5 万元； 3.罚款 5	因主管部门权限调整，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月 7 日	盟能能源局	机在剥离作业时，未等自卸车停稳并发出装车信号就开始装车；3.M12 胶带机机头东侧检修路与一标段东帮运输路交叉路口和自有设备东帮采场 1033-1009 水平坡道与北侧 1021 平盘道路交叉路口未设置道口路标	(2023)111041 号	万元。合并罚款 15 万元。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3）111041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白音华露天矿	2023 年 9 月 13 日	锡林郭勒盟能能源局	1.WK-35 电铲场地润滑油桶随意放置，未及时回收，集中润滑室内违规使用电暖器，油压表未检测，推压平台油脂堆积严重，已将部分润滑油管掩埋，5 月 9 日零点班和四班设备司机未按规定对设备点检；2.南排 1140 水平，排土工作面缺少夜间照明；3.2#电铲运行记录内容与设备检修记录不符，未记录故障	蒙（锡）煤安罚(2023)111019 号	1.罚款 2.5 万元；2.罚款 2.5 万元；3.罚款 2.5 万元。合并罚款 7.5 万元。	因主管部门权限调整，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3）111019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信息							
13.	白音华露天矿	2023年9月13日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柴油发电机箱体未接地。	蒙(锡)煤安罚(2023)977022号	罚款 2.5 万元。	因主管部门权限调整，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3)977022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白音华露天矿	2023年9月13日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5月份防排水系统图与现状不符，图中未标注挡水坝（防洪坝）、水泵；编号A1308自卸车作业时刹车灯损坏。编号C2706、A1310自卸车厢斗尾部示宽反光贴磨损，未及时更换；外委剥离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应急物资库内的铁锹数量少于台账记录的数量，缺少	蒙(锡)煤安罚(2023)977020号	罚款 10 万元。	因主管部门权限调整，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3)977020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的铁锹被用于与应急救援无关的花池修筑工作；外委剥离单位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应急物资台账记录有离心泵 2 台，但应急物资库内的离心泵只有一台，缺少的一台离心泵被用于与应急救援无关的污水抽放工作；外委剥离单位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应急物资库内的发电机不能正常启动			
15.	白音华露天矿	2023 年 9 月 13 日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重点边坡区域 GNSS 监测点布置方案欠佳，且部分岩移监测设备失效	蒙（锡）煤安罚（2023）977021 号	罚款 2.5 万元。	因主管部门权限调整，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被处以蒙（锡）煤安罚（2023）977021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16.	白音华露天矿	2023年6月30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樊一迪、李金特、王之航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始上岗作业，取得其他从业人员初次培训合格证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2.煤矿 2 煤下部集水坑管路、3-1 煤东集水坑水系和管路、3-3 煤东集水坑水泵未在雨季前完工；3.东帮一煤排水泵房低压配电室配电线路未装设漏电保护；4.设备检修车间编号为电 22 的矿用自卸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5.煤矿 5 月份、6 月份边坡监测速率超出预警值时，未进行预警，未调整监测方案，未增加监测期率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1026 号	1.罚款 7 万元；2.给予煤矿警告，处罚款 2.4 万元；3.处罚款 3.5 万元；4.罚款 3.5 万元；5.罚款 3.5 万元，合并罚款人民币 19.9 万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我单位处以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1026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17.	白音华露天矿	2023年3月31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 矿用编号为 A0201 号自卸车未设置宽灯或者标志；2. 煤矿未按规定实施地质预测预报；3. 煤矿一标段项目部编号为 C1810 矿用卡车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1011号	1. 罚款 5 万元； 2. 给予煤矿警告，罚款 3 万元；3. 罚款 5 万元。合并罚款 13 万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我单位处以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1011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18.	铝电分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抽查铝电分公司外围施工单位新洋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第二种工作票，电工作业人员才立群、刘文、李铭杰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2. 集控室正压式呼吸器压力失效的违法违规行为	(西)工信安罚(2023)002号	1.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7 万元。2.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 万元。合并罚款 10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载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被我单位处以（西）工信安罚（2023）002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单位及下属单位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合规证明或法律分析
							罚的记录。”
19.	铝电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超过 180 天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锡)应急罚(2023)30号	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26MA0MYRLT7F）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被我单位处以（锡）应急罚〔2023〕30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单位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